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展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078,828.5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07,882.85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7,270,945.69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530,500.04 元，减 2018 年已分配利润 10,968,408.00 元，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9,833,037.73 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 176,239,2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不超过 14,099,136.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根据《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